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52號

原　　告　王嘉駿

被　　告　遠程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期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5,2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8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　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000,000	113/12/2	114/1/2	(32/365)	6%			5,260.27
	小計									5,260.27
合計	1,005,260									